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家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7
2、8751、908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
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家慶犯竊盜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起訴書所載(如附
件)。
- 二、查本件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游家慶構成累犯，然於本院審理程
序中，檢察官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詳予說明及具體指出證明
方法，是本院不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為認定，然被告之前科
資料均為本院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，於此敘
明。
- 三、審酌被告竊盜及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前科累累，且前亦有
多次竊盜機車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前案紀錄表及本院
107年度嘉簡字第790號判決可憑，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
應予相當之刑責非難，惟其行竊手段均是利用車主鑰匙未拔
之機會，直接發動電瓶竊走該車，作為代步之用，犯後尚能
坦承犯行，且所竊機車均已返還車主，及其自承國中畢業的
智識程度、離婚，無子女，父母過世，獨居，兄長長期住
院，姊姊嫁至外地的家庭狀況，無待撫養之家人，平日靠母
親之前留下的筍田及從事臨時工為生，本身無交通工具，經

濟狀況非佳，其家庭支持系統薄弱，工作能力有限，復歸社會的可能性較低，再犯的可能性偏高，暨失竊車主對本案量刑的意見(本院卷第55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因被告尚有他案可與本案定應執行刑，爰不就本案罪刑定應執行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起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家慶前因18件竊盜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，再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，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分別於：

（一）113年6月28日21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

00號前，見簡嘉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取，乃發動電瓶後竊走該車。

(二) 113年8月17日20時58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本署大門前路邊，見黃詩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取，乃發動電瓶後竊走該車（含I CA SH卡1張）。

(三) 113年8月12日7時21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劉世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取，乃發動電瓶後竊走該車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 被告之自白。

(二) 犯罪事實一（一）：被害人簡嘉慧之指述，被告竊取機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、被害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三) 犯罪事實一（二）：被害人黃詩尹之指述，被害報告單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各2份、保管物品領回收據、查獲照片6張。

(四) 犯罪事實一（三）：被害人劉世承之指述，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查獲照片5張、被害報告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所犯3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